

T/CAICI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ICI XXXX—XXXX

通信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in the 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一般要求	5
4.1 原则	5
4.2 建立和保持	5
4.3 评定和定级	5
5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心要求	5
5.1 目标职责	5
5.2 制度化管理	6
5.3 安全文化建设	8
5.4 安全生产投入	8
5.5 教育培训	9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0
5.7 场所和设施管理	11
5.8 车辆交通管理	14
5.9 现场管理	14
5.10 应急管理	15
5.11 事故管理	17
5.12 持续改进	18
6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核心要求	18
6.1 项目承包发包	18
6.2 单位职责	19
6.3 项目安全费用	20
6.4 安全技术管理	20
6.5 作业行为管理	20
6.6 安全监督	22
6.7 应急管理	22
6.8 事故报告	22
附 录 A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23
附 录 B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中国移动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洪岭、韩昊琦、林团平、卓晓锋、张颖、寇新忠、王宇斌、田野。

本文件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首次发布。

通信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信建设企业及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下同）标准化工作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通信建设企业及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也可作为对通信建设企业及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管理和规划等参考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WS/T 729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查程序

YD 5201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YD 5221	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16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LD 48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0.1 安全生产标准化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0.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0.3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0.4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3.0.5 生产经营场所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premises)

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服务的场所。

3.0.6 安全风险 (Security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3.0.7 安全风险评估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0.8 安全生产费用 (Safety production cost)

简称安全费用。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3.0.9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worker)

企业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人员。

3.0.10 从业人员 (Employee)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0.11 信息通信机房（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oom）

安装有信息通信设备、设施的场地或场所。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4.1.1 通信建设企业和通信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除应执行本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2 通信建设企业和通信建设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2 建立和保持

通信建设企业和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和项目的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绩效。

4.3 评定和定级

4.3.1 通信建设企业和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定的方式：

1 企业自主评定应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依据本文件开展自评工作。

2 项目自主评定应由项目施工企业成立的工作组，依据本文件开展自评工作。

3 外部评定由委托的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能力的外部单位依据本文件评定。

4.3.2 通信建设企业和通信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得分率应 $\geq 90\%$ ，二级得分率应 $\geq 80\%$ ，三级得分率应 $\geq 70\%$ 。

5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1 企业应根据其自身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并按照其管理组织架构，按所属机构或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功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2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3 企业应每年召开年度安全生产总结会，对安全目标和安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下一

年度目标和改进措施。

5.1.2 组织机构

1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决策机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机构负责人。

2 通信建设施工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非施工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非施工企业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企业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跨地区的生产组织，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小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作业班组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消防重点单位应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5.1.3 职责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2 企业应按领导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其在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确保安全职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3 企业应明确各级工会参与、协商、监督安全管理的职责，包括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协商安全工作事项等职责。

5.1.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企业应与所属机构或部门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明确年度安全工作要求和责任、安全绩效考核指标，所属机构或部门按职责进行落实。

2 各所属机构或部门应通过责任制或岗位规范、安全责任清单等方式，将本机构或部门的职责分解、落实到相应的领导和管理岗位，并将相关岗位职责资料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3 各所属机构或部门应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岗位告知书等方式，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5.2 制度化管理

5.2.1 规章制度

1 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符合本企业生产情况的安全制度，安全制度编制时注意相互衔接、总体结构层级分明、接口清晰、责任明确。

2 企业安全制度应符合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防护装备用品管理制度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事故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通信施工各专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各类管理制度可单独制定，也可合并编制成一个制度。

3 制度文本应及时公布，确保所属机构、部门、从业人员能便捷检索、查阅或下载相关文件，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件进行宣讲和培训，确保文件得到有效执行。

5.2.2 操作规程

1 企业应按照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活动、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日常通过经常性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

2 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应由相关专业人员、岗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

3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编制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或作业活动发生变更时，应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及时进行修订。

5.2.3 文档管理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调取检查。

5.2.4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5.2.5 修订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执行的为现行有效版本。

5.3 安全文化建设

5.3.1 总体要求

1 企业在安全文化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自身内部的和外部的文化特征，引导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实现在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通过全员参与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进步。

2 企业应充分认识安全文化建设的阶段性、复杂性和持续改进性，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推动本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规划和计划应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

5.3.2 基本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2 企业应建立安全职责体系，有效控制从业人员的行为，有效控制与安全相关的所有活动。

3 企业应建立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从业人员所识别的安全缺陷、有益于安全管理的建议，企业应给予及时处理和奖励。审慎对待员工的差错，应以吸取经验教训为目的，避免因处罚而导致员工隐瞒错误。

4 企业应就安全工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企业与政府监管机构和相关方、各级管理者与从业人员相互之间的沟通。

5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学习模式，实现动态发展的安全学习过程，保证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

6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确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事务的形式，使从业人员认识到自己负有对自身和同事安全做出贡献的重要责任。

5.3.3 评估与保障

1 企业应对自身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进行定期的全面审核，应采用有效的安全文化评估方法，关注安全绩效下滑的前兆，给予及时的控制和改进。

2 企业应充分提供安全文化建设的保障条件，应在管理者和普通员工中选拔和培养一批能够有效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的骨干。

5.4 安全生产投入

5.4.1 费用管理

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2 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3 企业应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费用，不得挤占、挪用；至少每半年对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统计，并保存记录。

4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安全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5.4.2 使用范围

1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2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3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4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6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7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5 教育培训

5.5.1 培训管理

1 企业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括具体组织部门、计划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考核方式。

2 企业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5.2 培训内容和要求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 其它从业人员每年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应当重新接受部门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6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企业应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取证、复审等工作组织和日常检查，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台账。

7 企业对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参观、学习的外来人员应当进行安全培训或交底，主要内容包括：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相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6.1 组织保障

1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障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所需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企业应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参加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小组，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参与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5.6.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 辨识

企业应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组织技术人员、专家和全体从业人员，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2 分级

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

3 分级管控

企业应根据风险分级情况，逐级分解落实到每级从业人员身上，确保每一项风险都有人管理、有人监控、有人负责。应通过隔离危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设施等措施，达到回避、

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

4 公告警示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从业人员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企业应当在重大和较大安全风险区域的显著位置，用标识牌告知存在的重大和较大风险、管控责任人和主要管控措施，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规定。

5 变更

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机构发生调整或环境发生变化等，企业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时进行风险点识别和风险评价分级，及时更新风险信息。

5.6.3 隐患排查治理

1 职责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从业人员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2 排查

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场所清单(含隐患举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隐患)，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企业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及防范措施，并及时督促落实。

3 治理

企业应根据排查的隐患结果，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向隐患的责任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或者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目标、任务、方法、经费、时限等要求。重大的事故隐患应根据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隐患排查治理结束后应记入隐患整改台账。

5.7 场所和设施管理

5.7.1 生产经营场所

1 生产经营场所建筑设计防火和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B 55037、GB 50016和GB 50140的规定，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同一座建筑物内，并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

2 生产经营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应当设有明显的紧急疏散标志，按规定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

3 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设备、电缆线路应符合要求，用电线路不超负荷，有防过载、防漏电等防护措施。

4 正确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电源插座，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加强电炉、电热棒、电热取暖器等火灾危险性大的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必要时明确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5 易触电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临时发电或增加用电负荷须按规定做好用电安全评估，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7.2 信息通信机房

1 机房选址、建设应符合有关规定，应建立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运行巡检、故障管理、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机房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机房的管理部门和职责。

2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网络运行维护行业标准和安全防护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严格机房出入制度，利用人防、技防等手段，加强机房的封闭式管理。

3 机房应满足设备和线路的安装、运行、维护的要求，符合防尘、防潮及防止静电的标准要求；应根据设备及布线的合理要求预留沟、槽、管、孔等，预留孔洞配置有阻燃材料的安全盖板或填充物。

4 机房消防设备设施配置应符合有关要求，按照有关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按要求检查及维护保养，并如实做好检查及维护保养记录。

5 机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机房内作业应经过批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

5.7.3 食堂

1 食堂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食品材料的采购、储存、加工、食品留样和餐具、用具等涉及食品安全，以及内部环境卫生、电气、防火、所用厨房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方面应做出具体要求。

2 食堂应按照属地食品经营许可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餐饮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

3 食堂内配电箱内外完好、无杂物、密封性良好、可靠接地、无遮挡，警示标志规范、完好；电气线路完好，不应有接头破损、老化或过载等现象。

4 厨房间液化气瓶和灶台应按规定保持距离或用实墙相隔；液化气、天然气和柴油等管线敷设应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等器材，并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5 排油烟系统要定期清洁，不得有明显的积油流淌现象。

6 食堂内地面应符合防滑要求，地面有水或下雨天气，及时摆放“小心滑倒”等字样的提示牌。

7 食堂操作间内应配置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设施。

5.7.4 仓库

1 仓库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符合GB 55037、GB 50016和GB 50140的规定，应当明确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仓库应建立消防设施设备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

3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仓库保管员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4 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5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须经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6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内需要作业，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批准后，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方可进行。

7 仓库的电气装置设计、施工必须符合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气操作规程。

8 仓库应配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5.7.5 设备设施

1 建设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应采购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试运行、验收应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特种设备投入前还应按规定做好登记。

2 管理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按规定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按规定报告。

3 维修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并做好记录。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4 拆除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8 车辆交通管理

5.8.1 车辆要求

- 1 企业购置、租赁的车辆必须符合现行安全技术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年审后使用。
- 2 企业应按规定为车辆配备应急三角警示标志、车载灭火器等，并购买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5.8.2 车辆管理

- 1 企业要指定车辆管理人员，定期做好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未消除前，车辆不得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 2 车辆维修保养应选具有相应资质维修单位，按车辆厂家的保养周期及时保养维修，并保存好保养、维修记录。

5.8.3 驾驶员管理

- 1 车辆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规则。
- 2 车辆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酒后驾车警示等教育活动，提醒、督促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
- 3 车辆管理人员应提醒驾驶员按时完成驾驶证年审换证，驾驶证过期不能驾驶车辆。

5.9 现场管理

5.9.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按本文件“6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核心要求”。

5.9.2 网络设备运行

- 1 企业应通过机房管理制度，加强机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促进机房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障网络设备运行稳定。
- 2 企业应建立网络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网络设备、线路等安全管理，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 3 企业应建立定期检查计划，对机房网络设备、空调、供电、消防、监控、防磁、防雷、防静电、防水、防盗、防鼠及门禁等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建立检查维护台账。

5.9.3 职业健康

1 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 a)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确定本企业职业危害作业场所、作业岗位及其危害分级。
- b) 企业应建立职业危害作业岗位清单，登记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所在部门及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姓名、性别、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周期等。
- c)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及时更新，依法接受其监督。

2 职业健康监护

a) 企业对可能发生职业危害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等防护设施；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b)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c)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d)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等作业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3 劳动防护用品

a)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 GB/T 11651 规定的个体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

b) 企业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台账，对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检查，按要求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保证劳动防护用品能够有效、合格；对出现损坏、变形、故障等的必须停止使用，及时维护或更换；到报废时间或达到更换条件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5.10 应急管理

5.10.1 组织机构和物资

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企业对可能发生的事或紧急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应急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建立应急物资和器材清单。

3 企业应对应急物资和器材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物资、器材充足、完好、能满足应急使用。

5.10.2 应急预案

1 预案编制

a) 企业应当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由本企业有关负责人任组长，与应急预案有关的部门和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应符合 GB/T29639 规定。

b) 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同时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

c)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结合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 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 确立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d) 企业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 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e) 企业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 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f)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 企业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企业, 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g)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更新, 确保准确有效。

h) 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 征求相关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i) 企业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2 预案管理

a)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 或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的, 企业应按规定组织进行评审, 并保存评审记录。

b) 应急预案经评审后,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向从业人员公布; 应急预案应下发到预案涉及部门, 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下发到有关部门、班组、应急救援队伍。

c)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 应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等通过各种方式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d) 企业每三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组织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安全管理人员参加评估, 并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参加; 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对相关预案进行完善修订。

e) 应急预案编制或修改后, 企业应组织各级人员培训, 并保存记录。

3 演练

a) 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 每年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b)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演练每三年应覆盖所有从业人员。

c)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参加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除参加演

练外应定期组织日常训练。

d) 演练前应制定现场演练方案或桌面演练脚本，包括演练所需的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演练应按工作方案进行，并保存演练过程的记录和资料。

e) 应急预案的演练结束后，应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及预案的适应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保存评估记录。

5.10.3 应急处置

1 发生事故的现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2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企业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措施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

3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4 事故发生后，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11 事故管理

5.11.1 安全生产事故

1 事故报告

a)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b) 事故报告内容、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c)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

2 配合调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

不应擅离职守，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3 事故处理

a) 企业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企业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b) 企业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c)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11.2 事故资料管理

1 企业应保存事故调查资料和记录，形成事故结案归档资料，重伤和死亡事故、火灾事故的归档资料，应长期保存，其他事故的归档资料至少保存五年。

2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过程和后果、发生地点和时间、事故发生原因，调查情况、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3 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12 持续改进

5.12.1 绩效评定

1 企业应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 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的，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12.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项目现场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进行修改完善；加大数字化管理手段的应用，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6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核心要求

6.1 项目承发包

6.1.1 项目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项目肢解发包；按规定应实行监理的项目应委托监理。

6.1.2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1.3 承包单位应在本企业资质范围或相关安全许可内承接相应的业务，承接的业务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6.2 单位职责

6.2.1 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与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2.2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6.2.3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有可能引发项目安全隐患的灾害提出防治措施。

6.2.4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设计交底环节就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说明。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和特殊结构的项目，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2.5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配置安全监理人员；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2.6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

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3 项目安全费用

6.3.1 建设单位在工程概预算中应当明确安全费用不得打折，工程合同（订单）中应明确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费用。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增加项目及费用清单。

6.3.2 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列出安全费用。

6.3.3 施工单位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竞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3.4 施工单位应做好安全费用的使用管理，按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按规定时间、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费用并监督使用。

6.3.5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应对安全费用使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列入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用于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6.4 安全技术管理

6.4.1 方案编审

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含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4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按要求上报建设单位。

6.4.2 安全交底

1 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形成交底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 施工班组每天施工前，现场负责人应对当天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交底，交底主要内容应包括当天施工作业特点和危险因素、针对危险因素制定的具体预防措施、在施工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及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5 作业行为管理

6.5.1 施工组织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及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操作应符合 YD 5201 和 YD 5221 等规范要求。

2 从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拒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3 施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相适应,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4 施工单位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 GB 2893、GB 2894、GB 5768.3 及企业内部规定,在作业现场进出口周边显著位置、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有限空间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占道作业的,应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夜间作业的,作业区域周边显著位置应设置警示灯,人员应穿着高可视警示服。

6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包括检查现场环境、设备和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发现和纠正存在的安全隐患。

6.5.2 危险作业

1 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明确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流程、审批责任部门。

2 施工单位应在危险作业前做好安全交底,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双方签字确认。

3 危险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对安全防护设备、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备、作业设备和用具的完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复或更换。当危险作业可能涉及易燃易爆环境时,设备和用具应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4 施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5.3 信息机房作业

1 进入信息机房作业必须遵守机房管理制度,禁止在机房内吸烟、饮食。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机房工作人员的管理。

2 涉及网络、在运行设备的施工作业应按规定做好施工申请或施工许可,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施工,不得随意触碰在运行设备、线缆等。

3 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加强与机房监控的联系,出现影响网络、设备运行等突发情况时,应按规定进行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6.6 安全监督

6.6.1 建设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6.2 通信建设企业应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6.7 应急管理

6.7.1 应急预案

1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7.2 预案演练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8 事故报告

6.8.1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6.8.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上报。

附录 A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表 A.0.1 《通信建设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办法 (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1	一、目标 职责 (5分)	目标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目标,扣1分; 未按规定分解安全责任目标,扣0.5分; 未按规定定期安全评估和考核,扣0.5分; 未按规定定期安全总结,扣0.5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未按规定设置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2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工作小组,扣1分; 未明确安全职责的,扣0.5分;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扣1分。	
3	二、制度 化管理 (10分)	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制度的,扣1分;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制度宣讲培训的,扣0.5。	
4		操作规程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操作规程的,扣0.5分;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的,扣0.5分。	
5		文档管理	未按规定管理安全文件档案的,扣0.5分。	
6	三、安全 文化建设 (5分)	总体要求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扣0.5分。	
7		基本要求	未按规定落实基本要求的,扣0.5分。	
8		评估与保障	未按规定评估安全文化建设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提供安全文化建设保障的,扣0.5分。	
9	四、安全 生产投入 (5分)	费用管理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扣1分; 未按规定编制提取和使用计划,扣0.5分; 未按规定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的,扣0.5分。	
10		使用范围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的,扣1分。	
11	五、教育 培训 (10分)	培训管理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扣1分; 未按规定上岗培训合格就上岗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0.5分。	
12		培训内容和要求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扣0.5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扣1分;	
13	六、安全 风险分级 管控及隐 患排查治 理 (10分)	组织保障	未按规定成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小组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分。	
1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扣1分; 未按规定对风险分级管理的,扣0.5分; 未按规定风险上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风险公告警示的,扣0.5分;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变更管理的,扣0.5分。	
15		隐患排查治理	未按规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整改排查出的隐患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和落实整改、上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在隐患排查治理结束后对治理情况评估、验收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扣0.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办法 (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16	七、场所和设施管理 (10分)	生产经营场所 未按规定设置场所的,扣2分;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的,扣1分; 未按规定使用电器的,扣0.5分 未按规定设置用电线路的,扣0.5分。	
17		信息通信机房 未按规定设置机房的,扣1分; 未按规定管理机房的,扣0.5分。	
18		食堂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的,扣0.5分;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的,扣0.5分;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的,扣0.5分; 未按规定用电、用气的,扣0.5分。	
19		仓库 未按规定设置仓库的,扣2分; 未按规定落实仓库消防责任的,扣0.5分; 未按规定设置用电线路的,扣0.5分; 未按规定管理仓库的,扣0.5分。	
20		设备设施 未按规定建设、验收设备设施的,扣1分;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管理台账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扣1分;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设施维修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拆除报废设备设施的,扣0.5分; 未按规定管理特种设备的,扣1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操作的,扣0.5分。	
21	八、车辆交通管理 (5分)	车辆要求 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辆扣0.5分;	
22		车辆管理 未按规定做好车辆日常安全检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做好车辆维修保养的,扣0.5分。	
23		驾驶员管理 未按规定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的,扣0.5分; 驾驶员驾驶证过期的,扣0.5分。	
24	九、现场管理 (15分)	建设项目管理 (10分) 按《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评分表》打分,抽取近二年建设项目数量10%,不少于1个不多于5个;如无建设项目,本项不考评。	
25		网络设备运行 未按规定管理网络设备运行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定期检查、维护网络设备的,扣0.5分。	
26		职业健康 未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扣0.5分;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清单,扣0.5分; 未按规定设置的警示标志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扣0.5分。 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的,扣1分。 未按规定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台账和管理的,扣0.5分。	
27	十、应急管理 (10分)	组织机构和物资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扣1分;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物资和器材清单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对物资和器材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扣0.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办法 (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28	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扣1分； 应急预案体系不健全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1分； 未按规定开展演练效果评估的，扣0.5分。		
29	应急处置	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扣2分； 未按规定通知转移人员、物资的，扣1分； 未按规定请求救援的，扣1分； 未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的，扣1分。		
30	十一、事故管理 (10分)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的，每起扣5分； 未按规定报告事故内容的，每起扣2分； 未按规定事故补报的，每起扣1分；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的，每起扣5分； 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的，扣2分。 未按规定落实“四不放过”原则的，扣5分；		
31		网络运行事故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的，每起扣2分； 未按规定报告事故内容的，每起扣1分； 未按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的，扣2分。	
32		事故资料管理	未按规定保管事故有关资料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建立事故统计台账的，扣0.5分。	
33	十二、持续改进 (5分)	绩效评定	未按规定开展自评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或自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0.5分。	
34		持续改进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项目现场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的，扣0.5。	
扣分合计				
<p>得分率=(总分-扣分)÷总分×100%=</p> <p>(一级得分率应≥90%，二级得分率应≥80%，三级得分率应≥70%)</p> <p>评价结论：经评价小组评价认定，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为_____级。</p> <p>评价人员：</p>				

附录 B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表 B.0.1 《通信建设项目安全标准化评定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办法 (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1	一、项目承发包 (5分)	-	未按规定发包项目,扣1分; 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0.5分; 未按规定承接业务,扣0.5分; 转包或违法分包,扣2分。	
2	二、单位职责 (10分)	-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制度,扣1分;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扣0.5分。	
3	三、项目安全费用 (5分)	-	未按规定计列安全费用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支付安全费用的,扣1分; 未按规定管理安全费用的,扣0.5分;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的,扣0.5分。	
4	四、安全技术管理 (15分)	方案编审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总)方案的,扣1分;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的,扣1分; 未按规定组织专项方案论证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审批方案的,扣0.5分。	
5		安全交底	未按规定组织技术交底说明的,扣0.5分; 未按规定每天施工前组织安全交底的,扣1分。	
6	五、作业行为管理 (50分)	施工组织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的,扣1分;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施工操作的,扣0.5分; 未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的,扣0.5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1分; 安全员未按规定安全巡查的,扣0.5分。	
7		危险作业	未按规定实施作业许可的,扣5分; 危险作业前未按规定安全交底的,扣2分; 未按规定配备合格、齐全防护设备、防护用品、应急设备的,扣3分; 未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的,扣3分。	
8		信息机房作业	未按机房管理制度施工的,扣1分; 未按规定申请施工许可的,扣2分 突发情况未按规定应急处置的,扣3分。	
9	六、安全监督 (5分)	-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申报的,扣0.5分; 未按规定办理验收备案的,扣0.5分; 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扣2分; 未按规定整改问题的,扣1分。	
10	七、应急管理 (5分)	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制定预案的,扣2分;	
11		预案演练	未按规定定期演练的,扣1分; 未按规定配备救援器材、设备的,扣0.5分。	
12	八、事故报告 (5分)	-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扣10分; 未向建设单位上报的,扣5分。	
扣分合计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办法 (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p>得分率= (总分-扣分) ÷ 总分 × 100% =</p> <p>(一级得分率应 ≥ 90%，二级得分率应 ≥ 80%，三级得分率应 ≥ 70%)</p> <p>评价结论：经评价小组评价认定，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为_____级。</p> <p>评价人员：</p>			